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性別平等辦公室
承辦人：劉品瑛
電話：07-3311245 或 07-3368333#5628
電子信箱：yinn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性平辦字第11330280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份（隨文引入）
(53764364_11330280700A0C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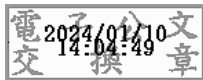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訂定「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份，自函頒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112年12月14日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112年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，應依各機關所管業務及旨揭計畫內容，自行訂定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，並須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，通過後於各機關網站公告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



市長 陳其邁